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制表人:慕艳丽　　审核人:李军　　日期：2023.01.18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一、全面负责学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

四、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

五、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规律，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以及做好管理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工会、少队室、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收入预算473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6.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2万元，减少0.0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58万元。

支出预算473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36.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2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3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3681.99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40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89.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94.6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6.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5.4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70.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369,770.14	一、教育支出	37,225,737.00	28,866,466.31	6,963,060.69	1,396,2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369,770.1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2,964.71	5,838,004.71	54,96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4,127.06	2,554,127.0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5,810.00					
收　入　总　计	47,375,580.14	支　出　总　计	47,375,580.14	38,961,349.45	7,018,020.69	1,396,21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37.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减少；支出预算4737.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7,375,580.14	47,369,770.14			5,810.00
205			教育支出	37,225,737.00	37,219,927.00			5,810.00
	02		普通教育	36,825,737.00	36,819,927.00			5,810.00
		02	小学教育	36,825,737.00	36,819,927.00			5,810.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03.14	3,892,003.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01.57	1,946,00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127.06	2,554,12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1	住房公积金	1,702,751.37	1,702,751.37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7,375,580.14	45,979,370.14	1,396,210.00
205			教育支出	37,225,737.00	35,829,527.00	1,396,210.00
	02		普通教育	36,825,737.00	35,829,527.00	996,210.00
		02	小学教育	36,825,737.00	35,829,527.00	996,210.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03.14	3,892,003.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01.57	1,946,00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127.06	2,554,12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1	住房公积金	1,702,751.37	1,702,751.37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369,770.14	一、教育支出	37,219,927.00	37,219,927.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4,127.06	2,554,127.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收　入　总计	47,369,770.14	支　出　总　计	47,369,770.14	47,369,770.14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7,369,770.14	45,979,370.14	1,390,400.00
205			教育支出	37,219,927.00	35,829,527.00	1,390,400.00
	02		普通教育	36,819,927.00	35,829,527.00	990,400.00
		02	小学教育	36,819,927.00	35,829,527.00	990,400.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2,964.71	5,892,964.7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03.14	3,892,003.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01.57	1,946,00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127.06	2,554,12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4,127.06	2,554,12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751.37	1,702,751.37	
		01	住房公积金	1,702,751.37	1,702,751.3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5,979,370.14	38,961,349.45	7,018,02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49,469.45	38,949,469.45	
	01	基本工资	5,160,000.00	5,160,000.00	
	02	津贴补贴	645,600.00	645,600.00	
	06	伙食补助费	110,400.00	110,400.00	
	07	绩效工资	19,103,099.60	19,103,099.6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2,003.14	3,892,003.1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6,001.57	1,946,001.5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4,127.06	2,554,127.0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565.71	880,565.71	
	13	住房公积金	1,702,751.37	1,702,751.3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4,921.00	2,954,92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2,220.69		6,432,220.69

	01	办公费	3,539,850.00		3,539,850.00
	09	物业管理费	1,304,328.70		1,304,328.70
	13	维修（护）费	91,510.00		91,510.00
	16	培训费	191,150.00		191,150.00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499,061.99		499,061.99
	29	福利费	509,760.00		509,76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560.00		276,5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680.00	11,880.00	513,800.00
	08	助学金	513,800.00		513,800.00
	09	奖励金	2,880.00	2,8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0.00	9,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2,000.00		7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2,000.00		72,0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29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26129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	20,000.00		2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留预算用于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6.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9.6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教育教学活动

一、项目概述

教育教学活动项目是由科技创新重点扶持、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小学英语听说加强项目、冰雪、数字教材应用项目、五个子项目组成。主要实施内容为全面提升教学效能，实现区域质量品质的提升。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根据区教育局基教科整体规划安排，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课程开发、校本课程、优秀学生文集、展示研讨活动：背景板制作、展板、材料印刷、订相关书籍、信息学课程、专家指导费和专家讲座、购买信息学课程包、学生帐户及教师帐户。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1.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安排：

1. 技创新重点扶持：10万

2. 高峰计划分层指导：15万

3. 小学英语听说加强项目：10万

4. 冰雪：13万

5. 数字教材应用项目：6万

二.执行计划：

上半年进行第一阶段的课程，先付一半费用，课程开展过程中做好及时跟进指导和学业效果监测。

下半年进行第二阶段的课程，付剩余的费用，课程开展过程中做好及时跟进指导和学业效果监测。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项目概述

落实《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全面深化上海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年）》推进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区建设，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构建新思想引领，五育深度融合，与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相契合的德育内容体系，形成理念共商，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的全社会参与的育人共同体，通过“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项目，打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办学活力，深化小学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组建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建设。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全面深化上海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学校校务管理中心总负责，各部门协同合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的规划及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内容做到有专门人员负责到底，按计划推进相关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资金30万元：10万元用于2022年幼小衔接课程实施项目；20万元用于2022年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域中小学课程建设发展研究试点

一、项目概述

落实《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全面深化上海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年）》推进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区建设，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构建新思想引领，五育深度融合，与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相契合的德育内容体系，形成理念共商，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的全社会参与的育人共同体，通过“中小学新课程新教材改革实验”项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改革。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全面深化上海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学校课程教学中心总负责，各部门协同合作。

四、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教学进度分学期逐步推进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资金10万元：用于2022年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实践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困难群体的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效落实，让学生解决接受教育的后顾之忧，更好地享受义务教育政策红利。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根据上级资助精神，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学生资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学生帮困资助和国家助学。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市财政及市教委下发的沪教委财〔2012〕123号《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学生帮困资助和国家助学，主要用于各学段符合本市资助政策；

2.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教育局2021年6月1日发布转发《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两封信”的通知》、《关于做好印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本市适龄入园儿童、幼儿园毕业生、小学毕业生家长及初中毕业生一封信的通知》，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人人知晓。

三、实施主体

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根据上级资助文件精神实施学生资助工作。

四、实施方案

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整体实施资助工作，资助工作负责人将上级资助精神传达到各班正、副班主任，再传达到所有家长和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交材料，资助工作负责人根据文件精神进行审核，并将资助材料上报。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校服、餐费、课外活动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约45.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